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 絡 人：陳羿安 (02)2380-3839
電子郵件：evelyn.0117@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主綜督字第1120600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總處實地查核部分機關111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發現共同性缺失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本總處實地查核部分機關111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辦理情形發現共同性缺失如下，請檢視貴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是否存有類此缺失情事，並督導確依規定落實辦理，以發揮內部控制實質有效：

- (一)未落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未明確規定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計畫期間；未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
- (二)未落實追蹤內部控制缺失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未將自行評估結果、內部稽核報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與上級及各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審計部中央政



主計處 收文:112/07/14



1120278528

3 無附件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辦理情形完整納入追蹤範圍；未落實每半年定期追蹤內部控制缺失與興革建議辦理情形。

(三)未落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未參考各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截至聲明日尚未改善部分之影響，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

(四)未落實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登錄及查詢作業：補(捐)助案件未登錄或未依限登錄CGSS；未檢附查詢結果。

二、請確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定落實辦理各項工作。

三、為強化跨機關補(捐)助資訊共享，請確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辦理案件登載及查詢。

正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本總處)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